

# 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航天晨光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欣	联系电话：010-6083 6919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明慧	联系电话：010-6083 879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3 号）核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晨光”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0,000 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航天晨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中信证券从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航天晨光进行了持续督导。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一）现场检查情况

在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对航天晨光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访谈，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和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核查。

## （二）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1）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

（4）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5）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7）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8）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超募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进行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6,794,561.87 元，其中：以往年度使用 284,307,873.62 元，2016 年度使用 492,486,688.25 元，其中 12,486,688.25 元用于募投项目，48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78,529,908.13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41,868,0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3,456,470.00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016 年持续督导期内，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等，确保公司能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航天晨光先后召开 2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会议。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了审阅、提出意见，并列席了部分董事会会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航天晨光已经按照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报告期内，航天晨光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航天晨光本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根据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准确、真实、完整、及时，保证所有股东获得信息机会平等，公司信息披露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晨光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7 年 4 月 26 日  
徐欣

\_\_\_\_\_ 2017 年 4 月 26 日  
张明慧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